附件六

110 年臺中市第十一屆身心障礙全市運動大會暨
111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臺中市代表隊選拔賽

游泳 競賽規程暨選拔辦法

一、比賽時間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4 日（星期日），上午 8 時至下午 3 時。

報到時間：上午 8 時

領隊會議時間：上午 8 時 30 分

二、比賽地點：臺中市后里區游泳池（臺中市后里區堤防路 518 號）。

比賽規則：採用最新國際帕拉林匹克委員會（International Paralympic Committee，簡稱 IPC）頒布之國際身心障礙游泳規則辦理。

二、體位分級規範：

(一)肢障者：憑身心障礙證明報名，具體位分級之選手，須依體位分級中心網站公告之 Classification Master List 分級資料註載級別報名；無分級選手，級別填寫依國際帕拉林匹克委員會公告之游泳分級規則報名。

(二)視障者：具體位分級之選手，須依體位分級中心網站公告之 Classification Master List 分級資料註載級別報名；無體位分級之選手，需由眼科醫院、診所出具視力檢查表，級別填寫依國際帕拉林匹克委員會公告之游泳分級規則報名參加。

(三)聽障者、智障者：憑身心障礙證明報名。

※聽障無身心障礙證明者，需繳交聽障運動員聽力鑑定表，由醫學中心或公立醫院鑑定優耳聽力損失須大於 55 分貝以上者，方得報名。

三、比賽器材：泳具自備，視障組 B1 級選手需自備不透光蛙鏡。

四、選拔方式：

(一)每項目級別至多入選 2 名。

(二)各項目級別第一、二名且達最低參賽標準(109 年全國身障運動會該項目級別最低錄取成績)者，優先入選台中市代表隊選手。

(三)選手欲報名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之項目皆須參與選拔，於一項目達標後，未參與選拔之項目不得成為增選項目參賽。(例:A 選手已於 100 仰達標獲選，若未參與 50 自項目，則不得增報參賽；反之，若於 100 仰達標，參與 50 自因體能未達標，且不影響其他選手的狀況之下，得以加選報名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)。

(四)接力賽選手由個人賽選手籌組之。

五、比賽項目：

智能障礙組	比　　賽　　項　　目
公開男、女組	智障 S/SB/SM 14 憑身障證明均可報名參加 (1)50M 自由式(2)100M 自由式(3)200M 自由式(4)400M 自由式 (5)100M 蝶式(6)100M 蛙式(7)100M 仰式(8)200M 混合
聽語障礙組	比　　賽　　項　　目
公開男、女組	聽障 S/SB/SM 15 憑身障證明均可報名參加。 (1)50M 自由式(2)100M 自由式(3)200M 自由式(4)400M 自由式 (5)50M 仰式(6)100M 仰(7)50M 蛙式(8)100M 蛙式(9)50M 蝶式 (10) 100M 蝶式(11) 200M 混合式
視覺障礙組	比　　賽　　項　　目
公開男、女組	視障體位分級共分三級：(無分級者需出示醫師診斷書) **S/SB/SM 11：雙眼無光感，如有光感，則在任何距離、任何方向不能辨識手的形狀。** **S/SB/SM 12：視力為能辨別手的形狀到 0.03 或視野小於五度。** **S/SB/SM 13：視力為 0.03 以上到 0.1 或視野大於五度小於二十度。** (1)50M 自由式(2)100M 自由式(3) 400M 自由式(4)100M 仰式 (5)100M 蝶式(6)100M 蛙式(7) 200M 混合式
肢體障礙組	比　　賽　　項　　目
公開男、女組	一、由專業體位分級師檢定分級判定級別，可參加之類別為： (一)腦性麻痺(二)脊椎損傷及小兒麻痺(三)截肢及其他類別。 二、肢障分級共分自由式、仰式、蝶式 S1-S10 共十級、蛙式 SB1-SB9 共九級、混合式 SM1-SM10 共十級 (1) 50M 自由式：S1/S2/S3/S4/S5/S6/S7/S8/S9/S10 (2) 100M 自由式：S1/S2/S3/S4/S5/S6/S7/S8/S9/S10 (3) 200M 自由式：S1/S2/S3/S4/S5 (4) 400M 自由式：S6/S7/S8/S9/S10 (5) 50M 仰式：S1/S2/S3/S4/S5 (6) 100M 仰式：S1/S2/S6/S7/S8/S9/S10 (7) 50M 蝶式： S2/S3/S4/S5/S6/S7 (8) 100M 蝶式：S8/S9/S10 (9) 50M 蛙式：SB1/SB2/SB3 (10)100M 蛙式：SB4/SB5/SB6/SB7/SB8/SB9 (11)150M 混合式：SM1/SM2/SM3/SM4 (12)200M 混合式：SM5/SM6/SM7/SM8/SM9/SM10

※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將依競賽規程總則公告為準，並得由大會隨時修正公佈之。